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3-037

#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6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5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巢序先生、马红漫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钱新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境外墨西哥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境外墨西哥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境外罗马尼亚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境外罗马尼亚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3-039

#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境外墨西哥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姓名：ETRON-ELB S. DE R.L. 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墨西哥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300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墨西哥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本次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实际以正式签署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墨西哥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前次担保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ETRON-ELB S. DE R.L. 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子公司"）厂房租赁协议提供担保；

2020年5月30日，公司为墨西哥子公司在当地租赁厂房签署租赁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上述租赁协议期满，墨西哥子公司与出租人签署续签协议，租期三年，公司拟继续为上述租赁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次担保情况

墨西哥子公司成立以来，为公司布局海外产能，进一步提升国际化水平，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增加客户满意度发挥了积极作为，为保证墨西哥子公司继续发展，拟继续租赁原有厂房，租期为3年，预计3年总租金不超过300万人民币，公司拟为上述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境外墨西哥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墨西哥子公司对房屋租赁协议提供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金额不超过300万人民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担保对象墨西哥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ETRON-ELB S. DE R.L. DE C.V.

注册地点：墨西哥新莱昂州蒙特雷市

注册资本：10万美金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3/03/31 | 2022/12/31 |
|---|---|---|
| 资产总额 | 18,875,846.43 | 19,936,376.56 |
| 负债总额 | 34,778,033.48 | 38,767,220.45 |
| 净资产 | -15,902,187.05 | -18,830,843.89 |
| 项目 | 2023年第一季度 | 2022年度 |
| 营业收入 | 2,202,666.50 | 6,137,143.58 |
| 净利润 | -304,720.60 | -8,007,729.03 |

（二）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系

被担保人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ELB International Ltd.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直接持有其1%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ELB international Ltd.持有其99%股权。具体投资控股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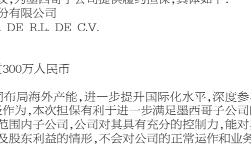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被担保方签订担保协议，为墨西哥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具体如下：

1、担保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ETRON-ELB S. DE R.L. DE C.V.

3、担保期限：3年

4、担保人责任：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金额：3年总租金不超过300万人民币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墨西哥子公司成立以来，为公司布局海外产能，进一步提升国际化水平，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增加客户满意度发挥了积极作为，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墨西哥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境外墨西哥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相关担保事项。此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被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此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ETRON-ELB S. DE R.L. 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2、公司为墨西哥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属于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和偿还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墨西哥子公司在当地租赁厂房签署租赁协议继续提供担保。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1,259,666,838.74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1,250,000.00元人民币和15,000,000.00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7%，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情况 | 担保金额（人民币/元） | 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 - | - |
|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 119,334,000.00 | 9.47% |
| 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 | - | - |
| 合计 | 119,334,000.00 | 9.47% |

注：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中涉及以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美元以 2023年6月26日外管局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汇率1:7.2056换算为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2023年6月27日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3-040

#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罗马尼亚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姓名：ETRON ROMANIA TECHNOLOGIES CO S.R.L.（以下简称"罗马尼亚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罗马尼亚子公司担保的金额合计不超过1,250,000.00欧元。本次担保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为罗马尼亚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本次担保前，累计为罗马尼亚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本次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实际以正式签署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八、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要求，为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拓展海外业务，公司成立罗马尼亚子公司，为保证罗马尼亚子公司的顺利发展，拟与当地出租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公司拟为上述租赁合同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申请开立不超过700,000.00欧元的银行保函，并提供不超过550,000.00欧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250,000.00欧元，担保有效期覆盖上述租赁合同的整个有效期。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罗马尼亚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罗马尼亚子公司对房屋租赁协议提供担保，其中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开具银行保函不超过700,000.00欧元，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超过550,000.00欧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1,250,000.00欧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ETRON ROMANIA TECHNOLOGIES CO S.R.L.

注册地点：Bucharest, District 4, 38-40 Principatele Unite Street, building 18, ground floor, apt. 3(R2).

注册资本：400万欧元

经营范围：制造电子元件和电路板，属于NACE第261组；主要类别：NACE 2612，名称：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二）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系

被担保人系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ELB International Ltd.投资设立的孙公司EAH Singapore Pte Ltd.投资设立，具体投资控股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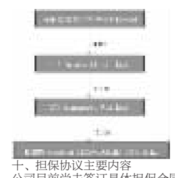

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合同，上述计划担保仅对罗马尼亚子公司厂房租赁合同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十一、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罗马尼亚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使其尽快完成前期建设工作，更快投入生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董事会意见

2023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罗马尼亚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相关担保事项。此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被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此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担保是为了确保ETRON ROMANIA TECHNOLOGIES CO S.R.L.（以下简称"罗马尼亚子公司"）的顺利建设，保障其能快速投入生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2、公司为罗马尼亚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属于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和偿还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罗马尼亚子公司在当地租赁厂房签署租赁协议提供担保。

十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1,259,666,838.74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1,250,000.00元人民币和15,000,000.00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7%，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情况 | 担保金额（人民币/元） | 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 - | - |
|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 119,334,000.00 | 9.47% |
| 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 | - | - |
| 合计 | 119,334,000.00 | 9.47% |

注：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中涉及以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美元以 2023年6月26日外管局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汇率1:7.2056换算为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2023年6月27日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3-038

#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6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5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林其旭先生、监事李楠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其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境外墨西哥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境外墨西哥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境外罗马尼亚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境外罗马尼亚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3- 041

#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12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50号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12日

至2023年7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为境外墨西哥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380 | 易德龙 | 2023/7/6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3年7月10日（9:00-12:00；13:00-17:00）

2. 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50号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3. 个人股东请持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办，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法人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的方法办理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2. 联系人：宋进

电话0512-65461690，传真0512-65469386

3. 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为境外墨西哥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2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3年3月2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截至2023年6月2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33%，最高成交价为15.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3元/股，回购均价为14.03元，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59,066,050.49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6月21日。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公司股份，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以及使用资金总额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29,621.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6,758.66万元（经审计）。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59,066,050.49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56%、6.10%。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内部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210,000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2023年6月25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可能带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25,137,840 | 49.91% | 229,317,840 | 50.84%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25,961,319 | 50.09% | 221,751,319 | 49.16% |
| 股份总数 | 451,099,159 | 100% | 451,069,159 | 100% |

注：前后总股本数量差异为期间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3万股。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最终实施结果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其他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3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9,621,69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除已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外)。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3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以上事项已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2023年5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333万股限制性股票，以上股份于2023年5月22日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如未能在本次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23-027

#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为其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控股孙公司对其母公司方欣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为满足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财互联"）全资子公司方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欣科技"）生产经营需求，方欣科技全资子公司金财互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数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母公司方欣科技向该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1.59052亿元。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2、本次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3年6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为其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金财数据为方欣科技提供不超过1.6亿元万元担保额度。以上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为其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方欣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7月17日

注册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82-88号（双号）（C3）栋901房

法定代表人：徐正军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主营业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外包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创业空间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

股权结构：金财互联持有方欣科技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方欣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 科目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80,104,409.83 | 652,964,762.32 |
| 负债总额 | 514,682,554.25 | 515,279,573.91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467,685.00 | 467,685.00 |
| 净资产 | 165,421,855.58 | 137,685,188.4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49,980,233.66 | 121,654,999.82 |
| 科目 | 2022年度（经审计） |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14,707,041.97 | 84,932,619.95 |
| 利润总额 | -351,604,988.22 | -27,753,626.2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01,656,390.67 | -28,325,233.84 |

经查询，方欣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被担保人（债务人）：方欣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金财互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9052亿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对方欣科技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本次为其母公司方欣科技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其经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数字化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担保总余额为1.5905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62%，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00亿元，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对其母公司担保余额为1.59052亿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金财数据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3-034

#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西部材料328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延安先生；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8.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11,430,51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0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74,360,09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1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37,070,42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代表股份37,070,42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代表股份37,070,42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31%。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1,426,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065,9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9%；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1,426,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065,9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9%；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刘瑞泉律师及王树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3-024

#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康口腔"或"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000772K

名称：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邓嵘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贰佰壹拾柒万叁仟捌佰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制造、销售牙膏、牙膏软管、牙刷、其它口腔护理用品（不含药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用品、日用化学品；二（Ⅱ）类医疗器械销售；一（Ⅰ）类、三（Ⅲ）类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及销售；二（Ⅱ）类医疗器械研发及生产；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屋租赁；卫生用品、消毒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品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3-048

#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禾味业"）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伍超群先生的通知，伍超群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伍超群 | 是 | 25,000,000 | 否 | 否 | 2023年6月20日 | 2026年6月28日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7.03% | 2.59% | 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
| | | 70,960,000 | | | 2023年6月26日 | 2024年6月25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96% | 7.35% | |

注：上述质押目相关融资归还完毕后可提前解除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超群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5,9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26.99%。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伍超群 | 355,560,883 | 36.83% | 0 | 95,960,000 | 26.99% | 9.94% | 0 | 0 | 0 | 0 |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伍超群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披露。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45

#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美诊断"）及全资子公司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博阳"）于近日收到了1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明证书的基本情况

| 发明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权人 | 专利期限 |
|---|---|---|---|---|---|
| 一种供体试剂及其应用 | ZL201911420699.6 | 2019年12月31日 | 2023年06月23日 | 科美博阳 科美诊断 | 二十年 |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保护的技术方案系公司自主研发，应用于公司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和配套检测试剂中。

一种供体试剂及其应用专利（ZL201911420699.6），公开了一种供体试剂及其在光激化学发光检测中的应用。液态均相的模式使各测试间的一致性更好，该供体试剂使公司均相产品具有更好的重复性与一致性，且免冲洗，避免反应中引入不必要的干扰物及其它不确定因素，其不仅使得光激化学发光检测结果更为稳定，而且使整体检测性能更优。既有较合适的灵敏度，又有相对合适的检测量程，且试剂原料及试剂盒的生产成本相对较低，能够满足临床体外诊断应用的需求。特别地，本发明的供体试剂使得样品中非特异吸附大大降低，使得针对血清和全血的测量结果之间具有非常好的相关性，该供体试剂对于临床样品的适应性大大增强，可以直接用于临床全血样品的检测。

上述发明专利权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的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体系，充分发挥公司的知识产权优势，促进公司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3-L029

#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瑞德"）于近日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公司与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汽车"）（2022）鄂民终921号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件《民事判决书》。该案前期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7日、2022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L024）、《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L03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上诉请求

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确认中信汽车对公司享有债权8728153.11元、由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案件判决、裁决情况

本案一审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鄂08民初1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确认原告中信汽车对被告凯瑞德享有债权471364.92元；2.驳回原告中信汽车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鄂民终9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律师核查、梳理的情况，公司已在日常公告、定期报告中就已知的诉讼 事项进行了全面披露，同时公司将委托律师持续核查涉诉事项，并将根据最新核 查情况及时补充披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通过前期破产重整程序按照普通债权对本案判决债务预留了偿债资源，因此本案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鄂民终921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